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0901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經濟部接獲案外人○○○律師（下稱○君）陳情反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東○○○（下稱○君）委託其分別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5 日、111 年 1 月 28 日函請訴願人即○○公司董事提供○○公司設立迄今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銀行往來明細表、營業稅銷項暨進項憑證明細表及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等，惟迄未完整提供，涉有違反公司法規定情事，乃以 111 年 3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1100021160 號函（下稱 111 年 3 月 11 日函）移請本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0920502 號函（下稱 111 年 3 月 21 日函）請○○公司及訴願人就上開未將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股東承認及未提供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表等資料，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檢證陳述說明。經○○公司及訴願人以 111 年 4 月 7 日書面表示，業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提供歷年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表、營利事業稅申報資料（含現金流量表資料）予○君。原處分機關復以 111 年 4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086971 號函（下稱 111 年 4 月 22 日函）請○○公司及訴願人，就上開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檢證陳述說明；訴願人雖以 111 年 5 月 6 日書面重申 111 年 4 月 7 日書面之內容，並說明 107 年至 109 年章程、財務報表及股東名簿皆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惟仍未檢送經股東同意之 107 年至 109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股東同意之證明文件供核，亦未說明 111 年 1 月 5 日、1 月 28 日未提供股東現金流量表等資料一事。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有未將 107 年至 109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股東承認，及有未提供不執行業務股東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表等資料，而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之情事，分別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及有同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

乃依同法第 20 條第 5 項及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1 年 5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09012 號函（下稱原處分）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按年度各 1 萬元，共 3 萬元）、2 萬元罰鍰，合計 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6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48 條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第 109 條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4 條規定：「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

經濟部 88 年 10 月 21 日經 88 商字第 88222850 號函釋：「按公司法第 109 條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 48 條之規定』。所謂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非董事之股東而言。」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一）商業會計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早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提供歷年資產負債表、歷年綜合損益表、歷年股東權益表、歷年營利事業稅申報資料等予○君；○君既為代表○○公司出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任職公司已久，充分了解公司之帳務，有實際參與公司運作之情事，即不具備公司法第 109 條不執行業務股東之身分；請審酌○○公司為小規模公司，未鉅細靡遺記錄每次開會過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免予裁罰。

三、查本件訴願人為○○公司之董事，○○公司有未將 107 年至 109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股東承認，及有未提供不執行業務股東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表，而規避、妨礙、拒絕其行使監察權之情事，有○○公司設立登記表、經濟部 111 年 3 月 11 日函、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1 日函及 111 年 4 月 22 日函、○○公司 111 年 4 月 7 日及 111 年 5 月 6 日書面回復及附件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已提供歷年資產負債表等資料予○君；○君有實際參與公司運作，不具備公司法第 109 條不執行業務股東之身分；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免予裁罰云云。
經查：

(一) 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負責人有違反上開情形者，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方式，為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48 條及第 109 條等規定自明。又公司法第 109 條規定所謂不執行業務股東係指非董事之股東，經濟部 88 年 10 月 21 日經 88 商字第 88222850 號函釋亦已明揭。

(二) 查原處分機關就○○公司遭反映有未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股東承認，亦未提供不執行業務股東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表等資料，有同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之規避、

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等情事，前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函及 111 年 4 月 22 日函，請○○公司及其董事即訴願人檢證陳述說明，經訴願人以 111 年 4 月 7 日及 111 年 5 月 6 日書面表示，其業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提供歷年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表、營利事業稅申報資料（含現金流量表資料）予○君；另說明 107 年至 109 年章程、財務報表及股東名簿皆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惟仍未檢送經股東同意之 107 年至 109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股東同意之證明文件供核，亦未說明 111 年 1 月 5 日、1 月 28 日未提供股東現金流量表等資料一事。復依卷附 111 年 1 月 17 日簽收單影本所示，○君並未簽收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表等，顯見訴願人並未完整提供○○公司財務報表。爰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有未將 107 年至 109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股東承認，及有未提供不執行業務股東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表等資料，而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之情事，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及有同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乃依同法第 20 條第 5 項及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並無違誤。

(三) 未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該條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訴願人既為○○公司董事，就其職務上公司法所定相關規範自有知悉及遵守之義務，又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理由，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是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法令為由而邀免責；且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公司未將 107 年至 109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股東承認等，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5 項及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按年度分別以法定最低額罰鍰裁處，尚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有關比例原則之問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分別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5 項及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處其 3 萬元（按年度各 1 萬元，共 3 萬元）、2 萬元罰鍰，合計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雪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